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83,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72%）的股东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实投资”）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3,2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72%。

一、关于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桐实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 1,18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7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桐实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83,279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7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桐实投资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桐实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桐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桐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